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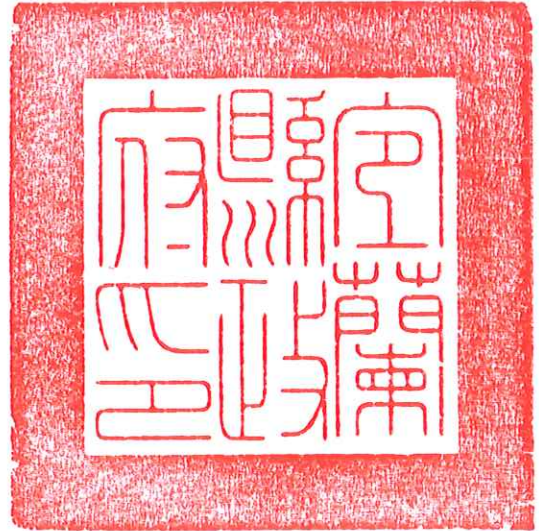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40064863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代理縣長 林茂盛



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

第1140064863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在性別平等教育方面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由本府教育處組成。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七人，除由本府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及警察局局（處）長兼任者外，餘由主任委員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十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單位）、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由縣長另聘（派）任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非本會委員之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第 七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科長、承辦人員兼任，負責聯繫及處理相關業務。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提供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及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爰擬具「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說明及授權籌組工作小組規定。（第二條）
- 三、 本會委員之人數、組成、性別比例、任期、出缺補聘（派）及無給職規定。（第三條）
- 四、 本會委員之消極資格、解聘事由及程序。（第四條）
- 五、 本會之開會頻率、主任委員代理事宜及委員出席會議相關規定。（第五條）
- 六、 本會得邀請非本會委員列席提供相關意見、報告或說明。（第六條）
- 七、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工作人員之資格及任務。（第七條）
- 八、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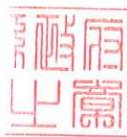


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相關準則，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在性別平等教育方面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由本府教育處組成。	本會之任務說明及授權組成工作小組規定。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七	一、本會之委員人數及組成人員、性別比例、任期，以及出缺補聘（派）。



人，除由本府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及警察局局（處）長兼任者外，餘由主任委員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十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單位）、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由縣長另聘（派）任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二、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及可支領之費用。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明定本會委員消極資格、解聘事由及程序。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一、本會之開會頻率、主任委員代理事宜。 二、明定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非本會委員之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	本會得邀請非本會委員列席提供相關意見、報告或說明。



明。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科長、承辦人員兼任，負責聯繫及處理相關業務。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工作人員之資格及任務。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